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憶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泓成園藝資材有限公司、林學燦間確認動產所有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雅涵